

滿扶保三重保障，把身家扶好扶滿

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

商品文號：107.12.01友邦字第1070800063號函備查

110.07.01友邦字第110040013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老年醫材
購置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生死各有命，富貴先自理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年國人平均死亡年齡約為**77歲**；事故傷害居國人死因**第6位**；就事故傷害各死因，**運輸事故即占46.42%**，其中**超過9成是機動車交通事故**



落實安家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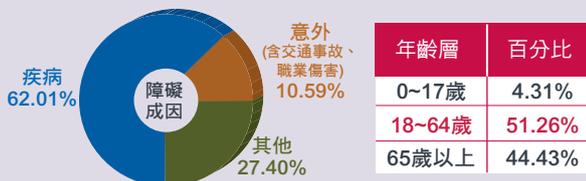


身故給付 1 2 3

-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給付**1倍總保險金額**(註1)
 -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致成身故，**多給1倍總保險金額**
 - 因天災、搭乘大眾運輸、公共場所火災或於出國期間，意外致成身故，則**多給2倍總保險金額**
- ⑤ 身故給付還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註2)

個人若失能，全家恐失衡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0年身心障礙者：



萬一青壯年時期發生失能，所需長期照顧的時間將更長！

年齡層	平均餘命(年)		
	身心障礙者(A)	一般民眾(B)	餘命差距(B-A)
1~19歲	60.6	70	9.4
20~39歲	43.4	50.7	7.3
40~64歲	25.6	30.1	4.5
65歲以上	9.7	1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成果報告2012.12.17



完整失能扶助



單筆給付應急

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最高給付**100%總保險金額**(註3)

長期照護補貼

第1~6級失能，每年給付**18%總保險金額**(註4)，最多20年

後續保費豁免

第1~6級失能，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費，保障繼續不中斷

健保常見醫材自付差額

人工醫材	自付差額
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	5萬~7萬
人工髖關節	7.5萬~10.5萬
人工水晶體	3萬~10萬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電子報2018.04.23



老年醫材補助



L K K 零件維修用更久

針對銀髮族常見的手術或人工醫材，例如：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心血管支架、水晶體，按接受手術當時的**1%總保險金額**提供補助(註5)

把身家扶好扶滿

保單有利同享，保障跟著變大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假設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因身故/祝壽保障、失能給付、老年醫材補助都是按「**總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障當然也變大。

註1：係指身故當時之總保險金額；倘身故當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較高時，改按其給付。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3：按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 5%~100%】給付。

註4：係指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

註5：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名詞定義

-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總解約金：「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或祝壽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祝壽保險金	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依當時【總保險金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擇高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倘因以下之意外事故致成身故者，另再給付下列金額：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總保險金額x1 • 搭乘大眾運輸、遭受天然災害(註2)、於公共場所遭受火災或海外停留期間：總保險金額x2
失能給付	意外失能保險金(註3)	因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5%~100%】給付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4)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8%】，每年給付1次，最多20次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老年關懷	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5)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以下四款手術時，依接受手術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給付 1、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2、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3、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4、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天然災害」包含颱風、地震、水災、閃電雷擊、土石流、冰雹或海嘯。

註3：因不同意申請「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含當次)給付金額最高以當次申請時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註4：被保險人於110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者方能領取。同時或先後致成2項以上第1~6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5：各款手術最高以給付2次為限。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2)	儲存生息(註3)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因申領失能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3)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保額300萬，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NT\$154,200元，因繳費方式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152,658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1%折扣)	【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解約金	總保險金額
1	40	152,658	4	902	3,000,004
10	49	1,526,580	27,915	776,506	3,027,915
20	59	3,053,160	120,358	2,424,518	3,120,358
21	60	3,053,160	132,761	2,466,109	3,132,761
26	65	3,053,160	195,543	2,673,711	3,195,543
36	75	3,053,160	325,107	3,045,798	3,325,107
71	110	3,053,160	823,101	3,823,101	3,823,101

49歲時，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可獲給付如下：

- 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約151.39萬
- 失能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約54.50萬，最多可領20年

而且免再繳後續10年保費：

- 共省下約152.65萬，保障繼續有效



65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該次手術可獲補助給付，約3.19萬



75歲時，出國旅行期間為救落水的孫女而不幸溺斃，家人可獲身故給付，共約997.53萬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總解約金、總保險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之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值，未來各年度之回饋分享金將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

※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15/20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16~60歲
投保金額限制	30萬~300萬
承保職業等級	1~4 級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15年		繳費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621	560	435	391	345	309
17	630	567	441	396	350	313
18	639	574	446	401	355	316
19	647	580	452	405	360	320
20	656	587	457	410	365	323
21	668	597	465	417	372	329
22	680	607	474	424	379	335
23	691	617	482	430	385	342
24	702	627	491	437	392	348
25	715	637	498	444	399	355
26	726	647	506	451	404	361
27	737	657	515	458	411	367
28	748	667	523	464	418	374
29	760	677	532	471	424	380
30	772	687	540	478	431	386
31	786	700	550	487	439	394
32	800	713	560	497	448	401
33	814	726	570	506	456	409
34	828	739	580	515	465	416
35	842	753	590	525	473	423
36	856	766	600	534	480	431
37	870	780	610	543	489	438
38	884	792	620	552	497	446
39	898	805	631	562	506	452
40	912	819	641	571	514	460
41	926	832	651	581	523	468
42	940	846	661	591	531	476
43	954	859	671	601	540	484
44	968	872	681	612	548	492
45	982	886	691	622	557	500
46	997	898	701	631	566	506
47	1,010	912	711	641	573	514
48	1,025	925	721	651	582	522
49	1,038	939	731	661	590	530
50	1,053	952	741	671	599	538
51	1,065	964	754	682	610	548
52	1,077	977	766	693	622	558
53	1,090	989	777	704	633	568
54	1,102	1,001	790	716	644	578
55	1,114	1,014	802	727	655	588
56	1,127	1,026	814	738	666	598
57	1,139	1,038	827	749	678	608
58	1,151	1,051	838	760	689	618
59	1,164	1,063	850	772	700	628
60	1,176	1,075	862	783	711	63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25.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1%。(以繳費20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5	41%	41%	37%	41%	42%	41%
10	47%	48%	42%	47%	49%	46%
15	51%	50%	43%	51%	52%	48%
20	71%	70%	61%	71%	72%	66%